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四期）

2025 年 7 月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或“南联环资”）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与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工作小组组成情况

根据华福证券与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华福证券本辅导期内指派陈灿雄、罗黎明、刘泓毅、孙路昊、郭思显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南联环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陈灿雄、罗黎明为保荐代表人，陈灿雄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华福证券正式员工，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和财务方面的相关知识

2、接受辅导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南联环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等。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工作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华福证券主要采取电话访谈等线上指导的形式进行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本辅导期内，华福证券辅导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并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

2、本辅导期内，华福证券辅导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梳理和优化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管理体系，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3、本辅导期内，华福证券辅导人员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最新动态，帮助辅导对象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资本市场有关知识及监管审核动态。

4、本辅导期内，华福证券辅导人员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持续督导，协助公司完成 2024 年年报审计及披露工作，协助公司继续规范运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华福证券、辅导对象申报律师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均参与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会计制度、经营制度、内控制度，目前对相关制度执行也比较到位，辅导机构成员将继续协助提升发行人相关岗位人员专业能力和经营意识。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几期辅导，辅导对象合规经营意识、信息披露意识、会计和法律法规等专业知识都有了明显成长。但内控体系及内控执行情况仍有一定的完善空间，公司仍在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并强化内控执行情况。

辅导机构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督促公司按照内控制度规范运行；通过案例分析等方式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对法律法规的学习与全面了解，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意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安排

华福证券将继续安排陈灿雄、罗黎明、刘泓毅、孙路昊、郭思显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开展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并继续由陈灿雄担任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安排

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对内控制度、会计制度、业务制度的执行情况，敦促关键岗位人员提升自身专业素养，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等事项对合法合规的要求。持续向辅导对象传递资本市场的最新情况和 IPO 监管的最新要求，督促其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发行上市相关的法规文件，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推动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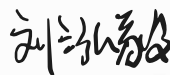
陈灿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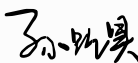
郭思显



罗黎明



刘泓毅



孙路昊

